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被告 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
巷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賢

送達地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
巷0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28,8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78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1,287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